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歐姿吟
電話：02-89534420#108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8@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4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

主旨：本會辦理「109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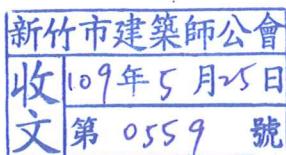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鼓勵建築界年輕學子堅定其從事建築工作之理念，藉由公開競圖廣徵作品，期勉後進成為未來建築界之尖兵，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建築師專業之了解。
- 二、報名及徵件方式：由本會以正式公函檢附海報及邀請通知，寄送至各校廣為宣傳，時間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參賽者請至本會官網登錄/下載徵件報名資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並上傳作品檔案資料收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相關資訊及附件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ntcaa.org.tw/>) 「109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專區查詢、下載。
- 四、隨函檢附：活動簡章、海報乙張(敬請張貼)。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洪迪光



刊登網站

周芳琳 5/25

秘書蔡錦殷

5/25

109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建築界年輕學子堅定其從事建築工作之理念，藉由公開競圖廣徵作品，期勉後進成為未來建築界之尖兵，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建築師專業之了解。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競圖主題：

廣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參與本次競圖，本次競圖活動分為 A.〔應屆畢業設計作品〕以及 B.〔在校學生設計作品〕等兩組，應屆畢業組係指 109 年應屆畢業設計作品，在校學生組需為各校建築相關科系學生之設計課成果作品。

五、報名徵件：

(一)由本會以正式公函檢附海報及邀請通知，寄送至各校廣為宣傳，時間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二)徵件方式：

[步驟一]參賽者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後並列印，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設計作品一份(縮印為 A3 尺寸)，寄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109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競圖小組收。

[步驟二]將[參選設計作品]檔案上傳至公會網頁

(<http://www.ntcaa.org.tw/>)，即可取得評選資格。

※請務必完成以上兩步驟(紙本郵寄及線上上傳)以完成報名手續，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為原則，請勿重複交件。

(三)檔案格式要求：

1. A 組畢業設計作品組：

作品圖檔須為 300DPI 以上之『jpg、jpeg』格式，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以不超過 20MB 為原則)，以 4 張為限，請勿在參賽作品上寫上學校、作者。

2. B 組在校學生設計作品組：

作品圖檔須為 300DPI 以上之『jpg、jpeg』格式，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以不超過 20MB 為原則)，以 1~3 張為限，請勿在參賽作品上寫上學校、作者。

六、評選：

- (一)每組由本會建築師代表、公部門及專家學者共組評審團。
- (二)評選方式依[建築創意]、[整體表現]及[作品完整度]給予評分。
- (三)評選時間：暫定於 109 年 7 月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
- (四)入選作品規格：入選作品作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提供規格 A1 作品。
 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利公開展覽。

七、獎項：

- (一)A 組畢業設計作品組：
 - [特優] 5 名，每名獎金 12,000 及獎狀一紙。
 - [優選] 7 名，每名獎金 6,000 及獎狀一紙。
 - [佳作] 20 名，每名獎金 2,000 及獎狀一紙。
- (二)B 組在校學生設計作品組：
 - [特優] 5 名，每名獎金 8,000 及獎狀一紙。
 - [優選] 7 名，每名獎金 4,000 及獎狀一紙。
 - [佳作] 20 名，每名獎金 2,000 及獎狀一紙。
- (三)所有獲獎作品指導教師亦同獲獎狀一紙。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八、展覽及頒獎

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之疫情，展覽及頒獎時間俟疫情狀況再另行通知。
(詳細時間地點將以 EMAIL 通知並於官網公告)

九、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有關選拔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 (二)所有參與選拔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
獎金的權利。
- (三)智慧財產權
 - 1. 參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選者所有。
 - 2. 得獎者須配合無償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109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報名表**

參選作品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A畢業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B在校學生組	
參選作品英文名稱：		
代表人中文姓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代表人英文姓名（請打正確名稱得獎獎狀會使用）：		
學校名稱(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科系(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年級：_____	
指導老師名字(如有一位以上也請寫出)： 1. _____ 2. _____		
聯絡方式	手機：	室內電話：
	E-mail：	
通訊住址		
應繳交文件 確認 *請以打√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縮圖 A3 /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所有成員的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上傳 http://www.ntcaa.org.tw	
	注意事項：	
1. 所有應繳交文件請裝入信封袋中。 2. 報名參賽者，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公開徵選須知之各項規定，同時保證 以上資料皆正確。 3.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公 開展示活動，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		
立同意書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須為作品創作人。團隊集體創作，可推派一人為代表。		

第二位組員名單（無則免填，如多位請往下填列）

中文姓名： 1. _____ 2. _____	英文姓名： 1. _____ 2. _____
行動電話： 1. _____ 2. _____	E-mail： 1. _____ 2. _____

109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 109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特就本人(本團隊)參選作品
(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
如下：

- 一、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與獎金。
- 二、本人同意授權 貴單位將標的物（包含 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5. 所有配合本次活動之運用。
- 三、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與選拔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領回，逾期由主辦單位銷毀，本人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1(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2(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競圖小組收

TEL：02-8953-4420